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3-03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广电	股票代码	000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值友(代)		
电话	027-86653990		
传真	027-86653873		
电子信箱	hbsgdhl@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4,393,596.97	587,174,975.27	499,071,514.65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61,970.33	16,879,493.69	92,653,447.43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760,169.78	14,670,914.76	85,049,508.76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911,226.75	85,661,724.25	168,472,263.66	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95	0.37	-3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95	0.37	-3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9.488%	4.52%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0,762,784.19	3,241,300,581.9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729,787.78	2,136,967,817.45		4.29%

注:1、2012年公司实施完成了与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市台、武汉有线、中信国安的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前数据均为原武汉塑料已置出资产的同期数据。

2、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6.1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9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按照国家文化体制改革享受的营业税减免政策到期导致本报告期增加税费1624万元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560万元,按同口径比,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4.63%。同时,由于今年是本公司上市第一年,公司组建初期增加了部分开办费用。

3、每股收益对比上年同期减少35.14%,主要原因在于上年每股收益的计算按规定不包含其他社会股东股份数,而社会股东占比35.28%,按同口径比,与去年同期每股收益相比减少0.96%。

4、总资产对比上年度末减少0.94%,主要原因在于本报告期加强资金管理,减少银行借款6010万元所致。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9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9%	78,485,981		78,485,98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6%	49,624,328		49,624,328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42,040,266		42,040,266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	28,243,633		28,243,633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国有法人	7.13%	27,715,715		27,715,715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5%	25,482,862		25,482,862			
武汉市城镇集体合作工业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8,597,919			8,597,91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1.77%	6,899,315			6,899,3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73%	6,744,958			6,744,958		
姜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	4,293,900			4,29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和楚天襄阳是楚天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及经营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以落实"一主两翼"为目标("一主"就是努力进入全国广电网络上市企业的一流方阵,打造百亿文化企业航母,力争进入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两翼"即以增发整合和数字家庭两项重点工作为两翼。),经营效益在强基固本中稳步提升,定向增发在克难攻坚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数字家庭建设在三网融合中扎实推进,公司管理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日趋规范。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各项经营指标超出预期。2013年上半年,面对三网融合全面放开以及"非法锅"、"OTT"蚕食进道的竞争态势,公司固本强基,竞进提质,深化品牌建设,着力营销创新,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基础用户续费率、净资产收益率、用户贡献率和用户满意率,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都超出预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基础用户13.45万户,完成全年任务的59.83%;实现经营收入5743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9907万元增长1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96%,主要原因在于按照国家文化体制改革享受的营业税减免政策到期导致增加税费1624万元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560万元,按同口径比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4.63%。总资产3210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873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4.29%。

二是定向增发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按照鄂办文【2011】62号关于《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和上市承诺,在组建不到半年内,于3月26日果断申请停牌,启动定向增发工作,同时成立了定向增发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了工作方案。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选定中介机构,确立增发对象,完成尽职调查、初评初审和预案制定。经过艰苦细致的沟通协调,增发预案如期公告,公司股票按期复牌。

三是数字家庭建设起步良好。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是湖北广电网络做强的重要抓手。报告期内,一是制定完善了切实可行的数字家庭建设方案;二是启动了全业务综合支撑平台、运营BOSS平台、互联网智能缓存平台建设,为数字家庭建设提供了平台支撑;三是加快了网络建设和双向改造,为数字家庭建设创造了网络基础设施条件,使数字家庭的各项服务功能逐步进入到用户客厅。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基础业务,提速增值业务,拓展全新业务,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1)收入利润超出预期。面对三网融合全面放开以及"非法锅"、"OTT"蚕食进道的竞争态势,公司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大抓经营、抓大经营,增收节支,千方百计保收入、保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0.96%,主要原因在于营业税减免到期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比上年同期减少,按同口径比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4.63%。

(2)基础业务不断巩固。公司上半年新增基础用户13.45万户,完成全年任务的59.83%。截至6月底,公司用户规模已达369.9万户。

(3)增值业务全面提速。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41%。增值业务的发展,为公司"重转型、调结构"奠定了基础。公司统一部署了以"新网络、新形象、新服务"为主题的系列营销活动,推出了全新的公司LOGO和企业形象设计,各分子公司的营销策略各具特色,服务举措深入人心。

(4)拓展业务全新突破。拓展业务是提升公司网络资源附加值的外在体现。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通过业务外包、招标议价、参与地方政务建设等方式,实现了拓展业务新突破。

(5)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截至6月底,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29%,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线电视服务	572,943,026.91	298,589,752.72	47.88%	15.3%	14.49%	0.37%
分产品						
有线电视服务	572,943,026.91	298,589,752.72	47.88%	15.3%	14.49%	0.37%
分地区						
湖北省	572,943,026.91	298,589,752.72	47.88%	15.3%	14.49%	0.37%

注:本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系湖北省内唯一一家从事广电网络运营的上市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竞争优势明显:

(1)政策优势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全面加快文化产业大繁荣大发展。十八大提出实现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发展。作为转企改制上市的文化企业,公司将享受国家一系列优惠政策。同时,作为国家第一批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试点企业和第一批国家三网融合试点企业,按照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公司终将获得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和国内IP电话业务部分资质,成为"宽带中国"的重要参与实施者。此外,湖北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在增发整合、税费减免、资金扶植、公司组织架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规模优势

此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网络覆盖有线电视用户将从369.9万户增加到824万户,占全省1055万有线电视用户的77.8%;公司数字电视用户将从356万户增加到640万户,占全省824万数字电视用户的77.7%,全省一网实质性整合雏形基本形成。此外,公司将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对全省广电网络"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应用、统一开发"的职责要求,努力做到"财务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运营统一",以追求规模效应最大化。

(3)技术优势

公司着眼未来"强势网络、优势传媒、新型服务"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全力推进技术一体化建设。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今年预算安排6.3亿元开展技术项目建设,其中:3.15亿元用于各分、子公司的双向网络改造,占总预算的50.12%;1.34亿元用于前端建设、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包括1000万用户级的BOSS系统、以云技术为基础的多屏幕、多交互的全业务平台和互联网接入智能缓存系统等建设。目前"一网改,三系统"建设方案均已制定或评审,工程建设制度、招标采购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已经拟定,分子公司网改工作已经启动。云技术、大数据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以其丰富的内容与应用、个性化的服务、实时的互动,促进了广电网络的转型升级。一方面,利用大屏互联网业务,将家庭娱乐用户重新拉回到电视机前,应对IPTV、OTT的冲击;一方面,大力推进数字家庭,全面介入以智慧城市为代表的社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4)终端优势

拥有庞大的用户规模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湖北省广电网络的有线电视用户位居全国第六,中部第一;数字电视用户位居全国第五,中部第一。同时,公司所属网络覆盖了湖北省"一主两副"武汉、宜昌、襄阳等中心城市,拥有全省最优质的用户资源。庞大的终端用户群体,不仅能提供稳定的基础业务收入,还为增值业务、拓展业务、未来的新业务奠定了发展的基石。

(5)品牌优势

多年来湖北广电网络始终坚持用户至上、诚信为本、质量取胜的经营理念,为广大用户提供了一系列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的声誉和形象已根植于广大消费者心中,市场美誉度和用户忠诚度不断增强。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值友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1票,实收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了相应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签名:(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4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历史问题的自查阶段性结果,现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相关涉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

(一)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中国银行股份公司海门支行诉天津国恒票据纠纷案的起诉状。2012年9月4日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2013年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开庭审理,2013年3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67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709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3、案件起因

被告天津国恒于2012年3月5日开出票号为00100063/20395911,金额为4000万元的商业汇票一张,付款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海门支行,汇票到期日为2012年8月1日。2012年3月9日,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质押给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后因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出现重大诉讼,中国银行海门支行要求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提前还款,但其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汇票到期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要求天津国恒付款,天津国恒以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提供收货凭证,未提供销售发票等资料为由拒绝付款,故原告诉至深圳市中级法院要求被告给付4000万元。

4、诉讼请求

(1)确认票据质押合法有效

(2)天津国恒给付票据款项4000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法院判决情况

1、确认本案票据(编号为00100063/20395911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合法有效。

2、天津国恒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银行海门支行兑付票据款项4000万元。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保理费5000元,均由天津国恒负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本案件代理律师介绍,对于本诉讼的判决,公司已递交上诉材料,截至本公告日,二审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对本诉讼自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二、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

(一)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诉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圆融")、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2012年11月1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3年1月22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59号)。2013年5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3】浙商终字第19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姚宇

2、被告1: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被告2:浙江圆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圆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10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宏建

3、案件起因

2011年5月6日,原告浦发银行与浙江圆融签订《票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将一张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承兑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浙江圆融,出票日为2011年5月5日,到期日为2011年11月5日,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汇票作为原告浦发银行在2011年5月6日至2011年11月5日期内向浙江圆融连续提供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同日,浙江圆融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栏记载"质押"字样并进行签章后,将该票据支付给原告浦发银行。2011年11月5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原告浦发银行按规定向天津国恒委托收款但被其拒付,为此原告浦发银行向代付行支付了代付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此,特诉至法院。

4、诉讼请求

(1)判令浙江圆融立即偿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4000万元,并支付迟延利息1253688.89元(暂计至2012年4月25日),合计41253688.89元

(2)判令原告浦发银行有权向票据承兑人即天津国恒行使追索权,要求天津国恒履行票据承兑责任,立即兑付票据款人民币4000万元,并支付迟延利息1253688.89元(暂计至2012年4月25日),合计41253688.89元

(3)判令由浙江圆融、天津国恒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法院判决情况

1、浙江圆融、天津国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杭州和睦支行支付票据款4000万元及利息1253688.89元(暂计至2012年4月25日,此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5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248068元,由浙江圆融、天津国恒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3年5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3】浙商终字第19号),判决如下: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杭商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248068元,由天津国恒负担。

据本案代理律师介绍,公司就本案正在准备申请再审。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对本诉讼自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三、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2年2月23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2012年4月9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43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杭州通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通铁")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66号、174号(杭州城北金属材料交易市场3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王敏,执行董事

2、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3、案件起因

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与杭州通铁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杭州通铁如约发货,本公司于2010年9月2日签署《收、发货确认函》,确认杭州通铁已将全部货物发送。2010年9月13日,杭州通铁向本公司开具了总计金额37500370元的增值税发票,本公司当日支付了7500000元。至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合计付款34500000元,余款3000370元尚未付清。杭州通铁遂将天津国恒诉至法院。

4、诉讼请求

杭州通铁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支付买卖合同价款人民币3000370元,并支付从2011年3月14日起至2011年4月11日间按30000370元每日千分之一计得利息870107元、从2011年4月12日起至2011年6月16日间按12000370元每日千分之一计得的利息792024元、从2011年6月17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间按3000370元每日千分之一计得利息504062元,以及支付从2011年12月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履行届满日止,按上述合计请求金额5166193元每日千分之一计得利息。

(三)法院判决情况

2012年4月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国恒给付原告杭州通铁货款3000370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国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原告杭州通铁从2011年3月14日起至2011年4月11日间以30000370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从2011年4月12日起至2011年6月16日间以12000370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从2011年6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支付之日止以3000370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

3、驳回杭州通铁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给付事项被告天津国恒如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63元由天津国恒承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杭州通铁负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正在执行调解中。

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因公司未依法披露涉诉等事项,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调查(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8)。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无结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公司对本诉讼自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四、根据公司2013年2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运营中的下列问题展开自查:(1)募集资金使用;(2)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3)信息披露是否合规;(4)财务处理是否严谨;(5)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查活动仍在进行中。

因公司原经办人及相关高管离职后未完整移交材料,导致部分法律文件一直欠缺。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公告法律纠纷,尚有部分案件无法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未来可能发现新的未披露的历史法律纠纷。公司将积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67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59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浙商终字第19号)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三初字第43号)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	00065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仁和药业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锋	姜锋	
电话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传真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电子信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1,956,840.26	1,157,376,486.33	-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035,600.78	163,294,079.25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834,903.90	157,071,744.73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66,265.40	183,003,489.06	-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648	-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648	-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13.77%	-4.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0,214,737.10	2,094,865,990.67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0,788,434.65	1,620,752,833.87	9.2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5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4%	441,253,333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	33,000,000	4,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6,274,41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41%	14,004,849	0		0	
哥伦比亚大学	境外法人	1.38%	13,681,859	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1,5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01%	10,000,000	1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9,098,1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79%	7,800,000	7,800,000		0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得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6,500,000	6,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1亿元,实现净利润1.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了8.12%,同比下降趋势得到了明显遏制,公司正处于企稳恢复增长期。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3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凤春	韩晓风	
电话	0315-8200999	0315-8216998	
传真	0315-8216997	0315-8216997	
电子信箱	tsjzdzhgc@126.com	tsjzdzhgc@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7,495,536.27	742,681,989.28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16,161.29	2,372,138.45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92,814.29	2,210,215.14	-1,1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038.31	38,937,647.47	-9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1	-1,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01	-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0.54%	-5.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5,246,583.94	1,849,169,964.81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758,635.68	479,390,543.03	-4.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	67,878,421	0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0.62%	24,100,000	24,100,000	冻结	24,100,000	
郑宏俊	境内自然人	1.55%	3,518,888	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	2,951,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	2,494,401	0			
宋天敏	境内自然人	0.66%	1,495,000	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55%	1,313,503	0			
易乃君	境内自然人	0.44%	1,003,502	0			
路春敏	境内自然人	0.44%	1,000,000	0			
郑桂龙	境内自然人	0.43%	980,966	0			
上述股东关联